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　件

新财资环〔2020〕34号

关于下达2020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

自治区各有关单位，有关地州市财政局：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报送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建议分配方案的函》（新林规字〔2020〕477号）收悉。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下达2020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0〕41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试点贫困县推进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的意见》（新党办发〔2016〕39号）和《关于做好2019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新扶贫领发〔2019〕9号），

经研究，现下达 2020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 17532 万元，其中：用于 32 个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部分 5200 万元（详见附件 1），下达有关单位、地（州、市）资金 12332 万元（详见附件 2）。

具体支出功能科目详见附件，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99 其他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99 其他支出"。

涉农统筹整合资金切块下达试点贫困县，自治区有关部门和地（州、市）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由试点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资金改变用途而涉及预算科目调整的，要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并做好资金台账登记。

根据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部署，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财预〔2018〕158 号）、《关于开展自治区本级 2019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19〕34 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19〕70 号）的要求，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负责按照 2020 年第二批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表（附件 3），做好绩效监控，汇总各地州市上报的情况。年终，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汇总形成自评报告，报送自治区财政厅（资环处），并对自评结果真实性负责。

请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

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要求，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每月25日前向自治区财政厅报送《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使用资金的，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1. 2020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统筹整合部分）预算分配表

2.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分配表

3.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表

4.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2020年7月9日

抄送：财政部新疆监管局，自治区审计厅，本厅预算处、国库处、财政内控监督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0年7月9日印发

附件2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备注
		合计	（一）天然林资源保护				（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	
			小计	1. 社会保险补助	2. 政社性支出	3. 停伐补助		
				2110502-社会保险补助	2110503-政策性社会性支出	2110507-停伐补助	2110499-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合计	12332	359	71	161	127	11973	
一	自治区本级单位	589	359	71	161	127	230	
（一）	自治区林草局	428	198	71	0	127	230	
1	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	158.24	158.24	31.24		127		
1-1	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哈密分局	2.84	2.84	2.84				
1-2	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木垒分局	2.84	2.84	2.84				
1-3	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奇台分局	129.84	129.84	2.84		127		停伐补助政府采购指标127万元
1-4	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吉木萨尔分局	2.84	2.84	2.84				
1-5	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米泉分局	2.84	2.84	2.84				
1-6	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与昌木开板房沟分局	2.84	2.84	2.84				
1-7	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与昌木开南山分局	2.84	2.84	2.84				
1-8	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呼图壁分局	2.84	2.84	2.84				
1-9	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	2.84	2.84	2.84				
1-10	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沙湾分局	2.84	2.84	2.84				
1-11	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苏分局	2.84	2.84	2.84				
2	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	22.72	22.72	22.72				
2-1	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蒙玛拉分局	2.84	2.84	2.84				
2-2	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察布查尔分局	2.84	2.84	2.84				
2-3	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特克斯分局	2.84	2.84	2.84				
2-4	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巩留分局	2.84	2.84	2.84				
2-5	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昭苏分局	2.84	2.84	2.84				
2-6	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尼勒克分局	2.84	2.84	2.84				
2-7	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伊宁分局	2.84	2.84	2.84				
2-8	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霍城分局	2.84	2.84	2.84				
3	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	17.04	17.04	17.04				

附件2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备注
		合计	（一）天然林资源保护				（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	
			小计	1. 社会保险补助	2. 政社性支出	3. 停伐补助		
				2110502-社会保险补助	2110503-政策性社会性支出	2110507-停伐补助	2110499-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3-1	自治区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哈巴河分局	2.84	2.84	2.84				
3-2	自治区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布尔津分局	2.84	2.84	2.84				
3-3	自治区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阿勒泰分局	2.84	2.84	2.84				
3-4	自治区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福海分局	2.84	2.84	2.84				
3-5	自治区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富蕴分局	2.84	2.84	2.84				
3-6	自治区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青河分局	2.84	2.84	2.84				
4	自治区蝗虫鼠害预测预报防治中心站	230	0				230	政府采购指标230万元
（二）	自治区公安厅	161	161		161			
1	自治区森林公安局	161	161		161			
二	**地州单位**	**11743**					**11743**	
1	乌鲁木齐市	916					916	
2	吐鲁番市	53					53	
3	哈密市	143					143	
4	昌吉回族自治州	879					879	
5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595					595	
6	塔城地区	945					945	
7	阿勒泰地区	2483					2483	
8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1628					1628	
9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1784					1784	
10	阿克苏地区	917					917	
11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103					103	
12	喀什地区	70					70	
13	和田地区	1227					1227	

附件1

2020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

（2020年度）　　新疆

项目名称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		
专项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财政部门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2243	
	第一批	1327	
	第二批	916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生态状况从逐步好转进一步向明显改善转变，水土流失明显减少，生物多样性明显增加； 目标2：完成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任务； 目标3：经检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目标4：档案管理规范； 目标5：资金使用规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上一轮退耕还林补助面积（万亩）	2.5223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第二次补助面积（万亩）	0.7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面积（万亩）	1.76
			补播改良（万亩）	5
			草种基地建设（万亩）	0.44
			补充灌溉（万亩）	5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万亩）	64
		质量指标	新造林面积合格率（退耕还林）	≥70%
		时效指标	上一轮退耕还林补助兑现率（%）	≥90%
			2019年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完成率（%）（截止2020年底前）	≥95%
		成本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二次补助标准（元/亩）	300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标准（元/亩）	400
			新一轮退耕还草第二次补助标准（元/亩）	400
			补播改良（元/亩）	60
			草种基地建设（元/亩）	750
			补充灌溉（元/亩）	50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鼠害（元/亩）	≤3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虫害（元/亩）	≤4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退耕还林还草对水土流失改善情况	有一定效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显著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耕农户和牧民满意度	≥80%